

2016 年度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 补助补贴专题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类)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179号)有关要求，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为常年受理、定期组织评审。有关通知如下：

一、2016 年项目核实安排

(一) 项目范围：本次核实项目为 **7 月 25 日 17:00** 前已获组织推荐单位受理的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 (<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 中获得组织单位正式受理后，申报单位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提交至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 项目推荐：由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核，经组织单位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组织单位于 **7 月 29 日 17:00** 前在申报系统中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二份)、汇总清单 **8 月 5 日 17:00** 前提交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三) 审核方式：由市科技创新委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科技计划专项规定的条件提出审核意见，不组织专项评审。

(四) 其他说明：项目后续核实及立项程序同《广州市

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号)。

二、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公司(申报单位名称)方向名。

(二)企业在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科技创新委撤销立项并责令退回财政科技经费,取消今后三年内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同时记录不良信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号)
2. 申报流程
 3. 评审流程
 4. 申请表模板
 5.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 郑哲源、吴微,联系电话: 83124175、83124076)